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99年10月13日

有關上海印刷廠經營團隊涉嫌掏空公司資產乙案，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友景公司投資案部分：

(一)緣於93年9月間，高天龍所有之友景公司發生經營無以為繼，資金需求孔急之窘境，亟欲對外借款以解友景公司資金缺口燃眉之急，在獲悉上海印刷廠，因出售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舊廠房後，有高達新臺幣（下同）4億餘元閒置資金可資利用，遂與上海印刷廠前董事長夏瀛清、前總經理林維我、前總稽核、副總經理暨監察人李榮元、前財務經理曾勵仁、前業務經理鄭期昌、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蔡茂松律師。共同謀議以虛偽投資合作案包裝違法借貸案，又與時任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胡錦標共同偽造合作投資協議書，以啟動撥款程序，致上海印刷廠於93年12月6、12月27日、94年2月4日在無足額擔保品之情況，即撥款共計1億5000萬元予友景公司。高天龍取得前開資金後，擅用於償還友景公司及高天龍對

外借款、發放員工薪資等與「投資合作協議」無關之事項。嗣後除第 1 期 94 年 5 月 18 日利息 800 萬元支票兌現，另扣及扣除友景公司依合約規定交付上海印刷廠保管之 500 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定期存款單外，高天龍及友景公司均未依約清償，致上海印刷廠受有 1 億 3,700 萬元之損失（1 億 5,000 萬元扣除 800 萬元及 500 萬元）。

二、中華文化雙週報、文經協會、康賜公司及錢通公司部分：

- (一) 夏瀛清、林維我、李榮元、曾勵仁、上海印刷廠前臺北展業處經理史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工商文經交流協會理事長、康賜公司及錢通公司負責人康陳銘、前中華文化雙週報社長林健華共同意圖為文經協會、康賜公司、錢通公司及康陳銘之不法利益，明知康陳銘並無充足資金，文經協會非屬公司或行號，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上海印刷廠資金不得貸與文經協會及康陳銘個人，且上海印刷廠承印文經協會發行之中華文化雙週報需先行墊付前述高額之購料、印製及裝訂等製作成本，理應由文經協會先行支付相當之擔保金額，上海印刷廠始能獲得相當之擔保，實無反由上海印刷廠支付履約保證金予文經協會之理，竟雙方議定以履約保證金名義，於 93 年 11 月 8 日給付文經協會 5,000 萬元，同日文經協會取得該筆款項後，始自該筆款項內預付上海

印刷廠第 1 期貨款 2,070 萬元，並將餘款轉至文經協會、康賜公司帳戶及康陳銘、黃慧菁（文經協會財務人員，康陳銘同居人）個人帳戶內運用。

（二）「中華文化雙周報」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2 日、25 日及 12 月 10 日發行試刊 1 至 3 號（試刊印製費 120 萬元）後，於 9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發行創刊號，按進度每月發行 2 期，詎夏瀛清、李榮元、曾勵仁、史霞等人明知文經協會自第 2 期貨款開始，即未依照前述協議書如期支付貨款，竟未依前約請求文經協會退回履約保證金沖銷當期貨款，仍繼續墊款承印「中華文化雙周報」，且明知文經協會已無力償還上海印刷廠之積欠貨款，仍同意上海印刷廠借款 1,000 萬元予文經協會，並展延貨款清償。

（三）嗣後，夏瀛清、李榮元、曾勵仁、史霞、康陳銘、林健華等仍承續前揭違背職務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上海印刷廠依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不得開立支票供他人設定保證運用，且文經協會已無資力執行前述第 1 至 4 年印製合約，為配合康陳銘、林健華亟欲取得上海印刷廠支票以融通資金之不法利益，竟同意上海印刷廠與文經協會虛偽簽立第 5 至 8 年，印製第 102 期到第 198 期之「中華文化雙周報續行印製契約書」，並開立上海

印刷廠總金額 6 億元支票，供文經協會票貼運用。

(四) 嗣後，夏瀛清、李榮元、曾勵仁、史霞、康陳銘、林健華等復共同意圖為錢通公司、康陳銘之不法利益，承續前揭違背職務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康陳銘設立之錢通公司並無實際價值，且上海印刷廠已有資金缺口，原預定在大陸地區發行 1,000 萬本中華文化雙周報計畫根本無力實現，竟以錢通公司將於大陸地區北京、上海發行中華文化雙周報為由，再於 94 年 4 月 6 日由夏瀛清、李榮元、曾勵仁、董志平、史霞等人於上海印刷廠召開董監事會議，同意認購錢通公司 70% 股權，致上海印刷廠又於 94 年 4 月 8 日將 1,000 萬元款項存入錢通公司合作金庫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康陳銘除以 500 萬元支付中華文化雙周報社積欠之員工薪水及社務顧問費用外，餘款亦供康賜公司及康陳銘、黃慧菁個人等私用殆盡。另於 94 年 4 月 25 日，夏瀛清等復承前揭犯意，同意上海印刷廠借款康陳銘 250 萬元。

(五) 94 年 7 月後，曾勵仁離職並進入文經協會擔任財務長，復與康陳銘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由曾勵仁提供其所有之印鑑章交付予康陳銘，康陳銘即將前揭上海印刷廠給付之 23 張，金額 6 億元支票中金額各 2,700 萬元之支票 2 張，於到期日加蓋個人印鑑，取消該 2 張支票 1 年

後始得提示限制而變造之，持以向金主借款 6,000 餘萬元。另張上海印刷廠農民銀行大溪分行金額 2,700 萬元支票，亦遭康陳銘託收於慶豐銀行板橋分行，做為逾期貸款之擔保。

總計文經協會積欠上海印刷廠 2 億 4,840 萬元貨款（即第 2 期至第 13 期之貨款），上海印刷廠亦因先行墊付協力廠商等印製成本而損失慘重。夏瀛清、林維我、李榮元、曾勵仁、史霞、康陳銘、林健華等人，假借上海印刷廠承印「中華文化雙周報」之機會，違背職務致上海印刷廠受有前述 5,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1000 萬元借款及 1,000 萬元錢通公司投資款，合計 7,000 萬元款項，並私借 250 萬元款項及套取上海印刷廠 6 億元支票運用等重大損害。

貳、所犯法條

核被告夏瀛清、林維我、李榮元、曾勵仁、高天龍、蔡茂松、康陳銘、林健華、鄭期昌、史霞所為，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被告高天龍及胡錦標另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胡錦標另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2 條第 1 項之幫助背信罪嫌；被告曾勵仁、康陳銘則另犯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變造有價證券罪嫌。